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绿网天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4月16日

生效日期：2020年4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网天下)住所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401-A室。

张锡聪,男,1973年2月出生,绿网天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喻虹,女,1981年9月出生,绿网天下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违规对外担保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莉莉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张锡聪持有的200万股公司股份，公司以及时任董秘喻虹（系张锡聪之配偶）向包莉莉出具保函，为张锡聪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该笔对外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公司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3笔：(1)包莉莉仲裁案件，仲裁金额为2,420万元；(2)广州微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诉讼金额为2968,081.771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诉讼，诉讼金额为1900万元及贷款利息；上述三笔案件合计金额46,168,081.77元，占挂牌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8%。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2日和2020年3月26日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7、2020-007)。

三、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因涉及个人民事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聪持有的282,85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补充披露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公告编号：2019-058)。

四、股份代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显示：包莉莉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款受让张锡聪持有的绿网天下200万股股份，其中100万股继续以张锡聪代持。经主办券商核查，包莉莉与公司

实控人张锡聪之间虽然未签署单独的股权代持协议,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包含股权代持条款,已构成实质股权代持行为,代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绿网天下违规对外担保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未能及时披露股份被司法冻结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锡聪,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对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履行股权冻结、诉讼仲裁等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违规为他人代持股份,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喻虹未能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股份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绿网天下、张锡聪、喻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该自律监管措施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会对公司财务处理及核算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积极完善内控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自律监措施。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3、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